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9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謝亞錄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9月5日113年度中簡字第161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308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謝亞錄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

一、謝亞錄原與李瑄奕不相識，兩人因移車問題，於民國113年2月24日下午8時10分許，在位於臺中市○區○○路00000號之德安牙醫診所前發生口角。詎謝亞錄因情緒激動，竟手持類似鑰匙或刀片之尖銳物品作勢欲攻擊李瑄奕，致李瑄奕心生畏懼，足生危害於安全。

二、案經李瑄奕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案據以認定被告謝亞錄犯罪之供述證據，其中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經檢察官、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同意作為證據（見簡上卷第37頁），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另本案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簡上卷  
02 第8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瑄奕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證  
03 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25至27頁；本院卷第73至78  
04 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本院  
05 勘驗結果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9頁；簡上卷第70至72頁），  
06 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  
07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8 二、論罪：

09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10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11 按刑之量定及應執行刑之酌定，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  
12 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  
13 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  
14 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復其定應執行之刑時，並不違  
15 反同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且無明顯違背公平、  
16 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  
17 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68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18 查，原審審酌被告之前並無其他因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紀  
19 錄，素行尚可，其與告訴人並不相識，雙方因移車問題而生  
20 口角糾紛，其不思以理性、平和方式解決問題，動輒以類似  
21 鑰匙或刀片之尖銳物品作勢攻擊告訴人，恣意以加害於告訴  
22 人生命、身體之暴力行徑，恐嚇告訴人，致告訴人因而心生  
23 畏懼，其法治觀念薄弱，且自我控制能力不佳，犯罪情節、  
24 所生之危險均具有相當之可非難性，所為實屬可責，應予非  
25 難；兼衡被告所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與生活狀  
26 況、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40  
27 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而被告於上訴後經本  
28 院移付調解，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且依調解內容賠償告訴  
29 人新臺幣3,600元，有本院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81號調  
30 解筆錄附卷可佐（見簡上卷第101至102頁），原審雖未及審  
31 酌上情，然本院考量原審判決量處之拘役40日已屬輕微，縱

01 使上述量刑因子有所變異，仍不足以動搖其所處之刑。從  
02 而，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四、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4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見簡上卷第19頁）；又被告因一時失  
05 慮致罹刑章，深具悔意，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履行賠  
06 償完畢，業如前述，信其經本次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而  
07 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為被告所受宣告之刑，應以暫不執行  
08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  
09 年，以勵自新。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1 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林芳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添興到庭執行  
13 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5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芳如  
16 法官 張美眉  
17 法官 曹宜琳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不得上訴。

20 書記官 張晏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5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